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247號

原　　告
即反訴被告　林登憲
訴訟代理人　陳麗珍律師
被　　告
即反訴原告　慶得農果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蔡瑋旂
訴訟代理人　方浩鍵律師
　　謝翔進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因就被告抗辯兩造間於民國110年8、9月所為文旦交易之性質屬代銷契約之衍生費用仍有後列事項待釐清，爰命再開辯論，並指定於113年6月18日上午10時在本院第四法庭續行言詞辯論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二、兩造應於本裁定正本送達後20日內具狀彙整下列事項：

㈠兩造於110年8、9月間各次進行文旦交易之日期及各次交易之數量。各次交易中如有區分外銷、內銷，請分別敘明外銷、內銷之數量。

㈡因被告抗辯兩造間之交易為代銷契約，請被告就「各次交易」按內銷、外銷分別記載各次交易之「文旦紙箱費用」、「包裝費用」、「出口相關費用(即被告書狀所指之關稅及船運費)」(因被告所指之關稅及船運費不僅該2類費用，請被告須指明各項費用之名目及金額)、「陸上運費」、「廢棄物處理費」之發生日期及金額，並載明各次交易之銷售地點及銷售對象，以及註明被告所引用之證物出處(如為被告先前已提出之證物請標明頁碼)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法　官　許慧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榮志